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德惠市财政局 文件

德农联字〔2022〕13号

签发人：姜进生 刘旭

德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民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全市扶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数量不少于 11 个。

二、实施条件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日期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升生产加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水稻抛秧等先进技术，开展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

(二)提升规范管理能力。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合作社辅导员和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三)提升试点示范能力。鼓励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服务中心建设。对农民合作社“百强示范社”给予奖补，激发农民合作社争先创优良好氛围，树立全省农民合作社示范典型和榜样标杆，带动和引领农民合作社整体质量提升。

三、补助对象

加大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力度。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制度健全。依法成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实行民主决策，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年度报告。

(二)信用良好。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信用记录优良，内部运行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带动能力强。合作社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补助标准

根据省里下达的指导性任务，结合我市实际，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县级、市级示范社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主体投资的 30%；省级、国家级示范社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主体投资的 35%；其中给予每个农民合作社“百强示范社”奖补 20 万元。获得“百强示范社”奖补资金的农民合作社不再享受本项目内的其他补助。项目实施主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能获得项目补助。获得补助的合作社及联合社要将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给合作社成员。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主体，今年不得重复补助。

五、项目实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成立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申报、核实、评审、公示、检查、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要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重点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二）申报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召开成员会议，并填报《项目申报书》一式 4 份并附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由乡镇（街）政府（办事处）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分别

在村委会和乡级政府所在地进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对申报书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申报材料表达内容完整准确，申报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分别存档备案。

（三）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信息公开的原则，要将评审合格、确定支持的项目情况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的将公示网页截图存档。对确定支持的项目，根据省下达资金规模，按比例确定补助数额。

（四）项目单位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前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影像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后经第三方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市财政局根据验收结果拨付项目资金。

六、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好组织申报、初审、检查等工作职责，按照扶优扶强、从严把关的原则，选择已经形成规模、具有一定产业基础、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项目给予扶持，把中央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示范作用。

（二）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要将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范围，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并督促合作社对全体成员公示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申报期内，将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材料《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申报截止日期以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项目实施公告日期为准。同时发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至邮箱 dhsnjc@163.com。

（三）项目单位要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材料套取项目资金，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追缴项目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项目单位五年内不给予任何财政扶持。

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 0431-87222126

市财政局农业科 0431-87233673

附表：德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书



2022 年 6 月 27 日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德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姓名:

填报日期: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德惠市财政局

制

目 录

申报资料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简介

二、相关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纳税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几证合一的可拿营业执照即可；

(二)法人办公及制度照片；

(三)办公场所照片(外景、内景)；

(四)村级公示、乡级公示照片；

(五)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表；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两页以上的要盖骑缝章；

(七)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成员代表同意申报的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会议记录)及决议(每个参会成员签字)，关于申报项目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照片(举手、不举手)，合作社全体成员联系电话表(每个成员手机号码)；

(八)主体及法人信用记录优良(中国人民银行法人和主体信用报告)

三、申报表格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表

一、申请资金 金额及用途	申报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三、合作社 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总额 (万元)		主要产业	
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0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31		
应收款项	5			应付款项	32		
存货	6			应付工资	33		
流动资产合计	10			应付盈余返还	35		
				应付剩余盈余	36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资产：							
对外投资	11			长期负债：	40		
农业资产：				长期借款	41		
牲畜(禽)资产	12			专项应付款	42		
林木资产	13			长期负债合计	43		
农业资产合计	15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6			所有者权益：	44		
减：累计折旧	17			股金	45		
固定资产净值	20			专项基金	46		
固定资产清理	21			资本公积	47		
在建工程	22			盈余公积	50		
固定资产合计	25			未分配盈余	51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		
无形资产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长期资产合计	28						
资产总计	29						

盈余分配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年盈余			盈余分配		
一、经营收入	1		四、本年盈余	16	
加：投资收益	2		加：年初未分配盈余	17	
减：经营支出	5		其他转入	18	
管理费用	6		五、可分配盈余	21	
二、经营收益	10		减：提取盈余公积	22	
加：其他收入	11		盈余返还	23	
减：其他支出	12		剩余盈余分配	24	
三、本年盈余	15		六、年末未分配盈余	28	

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编制说明见《农民专业合作社账务会计制度》

成员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股金	专项基金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盈余	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资本公积转赠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	股溢价	从盈余中提取		
	盈余公积转赠	接受捐赠转入	资产评估增值			
	成员增加出资		其他			
本年减少数					其中：	
					按交易量(额)分配的盈余； 剩余盈余分配	
年末余额						

会议图片（举手与不举手）

照片粘贴处

照片粘贴处

法人办公及制度照片

照片粘贴处

照片粘贴处

办公场所照片

照片粘贴处（内景）

照片粘贴处（外景）

村级公示照片

照片粘贴处（近景）

照片粘贴处（远景）

乡级公示照片

照片粘贴处（近景）

照片粘贴处（远景）